

# 玛拉基书概要

## 目录：

总 论	1
第一章 藐视圣事	4
第二章 休妻背约	10
第三章 当献上十分之一	16
第四章 总 结	24

## 总 论

读经：玛拉基书 1：1，4：4-6

这是旧约最后一卷，也是先知书最后的一卷，之后就引进福音书。新约没有提玛拉基书的名字，但多引述这书。

玛拉基书在公元前 2 世纪被列入正典。

### 一、绪 论

#### 1. 作者（1：1）

玛拉基是“我的使者”的意思（3：1）。

有人说是“他的使者”的意思，有说他是文士以斯拉。

应是玛拉基：旧约先知书都注明作者的名字。他是先知，是耶和华的使者，奉命向以色列传神的话语。

玛拉基书是“先知书的印”，印证以前的话语。玛拉基书不是最后信息，而是当代的结束。

#### 2. 背景

被掳后特别公元前 5 世纪下半叶，是黑暗时期。玛拉基书是根据以斯拉记、尼希米记来写的。

犹太人在波斯帝国散居，似乎失去“神权管治”。尼希米带领近 5 万人被掳回归。看到耶路撒冷城墙遭到破坏，其时波斯与埃及争战，破坏更甚。百姓要纳苛捐重税，唯有将家业变卖，将儿女卖为奴。当时尼希米为省长，决定重建城墙，极力改善。尼希米用了 12 年时间完成改革，之后回到波斯。后再回耶路撒冷，发现百姓又败坏。

#### 3. 结构

希伯来文的玛拉基书只有 3 章。整个结构是循环式，同一主题。先讲神的申明，人们的反应，神的动机，再申明神以爱对祂的子民。

#### 4. 信息内容

全书 55 节，其中有 47 节所提耶和華是用第一人稱。律法書指摩西五經。提“全地”以錫安為敬拜的中

心（1：11，这也是钥节）。

主要是责罚与咒诅，历数以色列人的罪恶。

严责中插入救恩应许（3：5-18，4：2，5-6），暗示律法最终是引进基督的（加3：24），正如本书之后是福音书。

## 5. 时间

写于被掳后，尼希米与以斯拉时期，公元前446-430年，公元前2世纪玛拉基书被列入正典。玛拉基书到新约相隔400年，其中插入玛革比史。

## 6. 特色

“约”，以神对雅各家立约作为开始，可惜他们没有履行他们的责任，所以就不蒙福。

## 二、分段

### 1. 第一章：藐视圣事

- （1）前言（1：1），是标题。
- （2）以色列忘恩（2-3节）。
- （3）以东人无知（4-5节）。
- （4）严责祭司忽视祭礼（6-14节）。

### 2. 第二章：休妻背约

- （1）责祭司背约（2：1-9）。
- （2）休妻、娶外邦女子之罪（10-16节）。
- （3）有关主来审判的警告（17节）。

### 3. 第三章：当献上十分之一

- （1）立约使者的来临（3：1-5）。
- （2）奉献上的亏欠（6-12节）。
- （3）侍奉上倒退（3：13-4：3）。

### 4. 总结：附录（4：4-6）

劝民守律法并预言以利亚的来临。

## 三、灵训

### 1. 被掳归回继续犯罪

忘恩（1：2）、亵渎神（1：12）、背约（2：8，10）、对妻诡诈（2：11-16）、夺取神物（3：8-9）、对神顶撞和傲慢（2：17，3：13-15，4：1）。

他们被掳归回，处处看见神的恩典，但慢慢又离开神。

### 2. 神仍怜悯（3：5-6）

神不厌弃百姓，一方面劝他们坚守律例典章（4：4），另一方面预言神的日子来到，要施行审判。玛拉基书是旧约最后一卷，这样的排列很恰当。

## 第一章 藐视圣事

## 一、神对以色列人的爱（1：1-5）

开始的呼吁，审判前先讲爱。

### 1. 前言（1：1）

这节是标题。

（1）“默示”：

英译“神话语的负担”。显明神对百姓的败坏有负担；玛拉基也焦急。

（2）“以色列”，指被掳的余民。

### 2. 以色列人的忘恩（2-3 节）

（1）“我曾爱你们”（2 节上）：

从过红海、行旷野路、入迦南；到被掳归回的以色列……，都显出神的爱。

（2）“祢在何事上爱我们呢”（2 节中）：

显明他们的灵性堕落了。

（3）“爱雅各，恶以扫”（2 节下-3 节上）：

罗马书 9：13 引用这节经文。

① “爱雅各”：旧约有 32 次。

② “恶以扫”：以扫轻看长子的名分（创 25：29-34）。

“以扫”，他的后裔是以东人——以色列人的世仇。

“恶”，指后裔的说法，创世记 29：31 的“失宠”，原文作“被恨”，指爱雅各过于爱以扫。

另外，“恶”指不拣选以扫的后裔而爱雅各。

（4）以东“山岭荒凉”（玛 1：3）：

“荒凉”，有转变的意思，是不断的，直到荒凉。

① 公元前 587 年，巴比伦战胜以色列：有些犹太人逃到以东，以东趁机逼迫他们。后来他们再回犹大。

公元前 582 年，以东遭灾：尼布甲尼撒侵略亚扪与摩押，以东也遭池鱼之殃，但扩展了北界。

② 波斯与埃及战：以色列人不能幸免。

③ 那巴底 Nabatean 的阿拉伯人将以色列人逐至先前犹大的南方（后称以土买），使他们失去家园。他们以彼查 Petra 为都。

他们遭遇这么多患难，但神仍保守、眷顾他们，使他们不至灭绝。从他们的经历中显明了神爱以色列。

### 3. 以东人无知（4-5 节）

主题不是以东受审，而是显明神对以色列的爱。

（1）“却要重建荒废之处”（4 节）：

显出他们无知，如诗篇 2：2-3，以赛亚书 9：9-10 所说的。

（2）“我必拆毁”（4 节下）：俄巴底亚书应验了。

“罪恶之境”、“耶和华永远恼怒之民”（申 9：4，结 35：9）。

比较犹大为圣地（亚 2：12），犹大得洁净（亚 5：5-11）。

(3) “愿耶和华……被尊为大” (玛 1: 5):

“必亲眼看见”，神的子民有神眷顾。

“境界之外”，可译“领土之上”。

神对以东人的刑罚，显出祂对以色列不变的爱，表明祂仍掌管万国，满有公义和权柄。

#### 4. 灵训

(1) 恶以扫:

“恶”，比较的说法，爱雅各过于以扫。主要是以扫卖了长子的名分 (创 25: 29—34)，他的后代成了以色列的世仇。

我们有错，神会责备，但我们不要轻看神的恩典；卖名分，是以神的恩典出卖。子孙以东遭殃，使神恨恶。

(2) 爱雅各 (以色列):

我们不要忘恩，而当数算神恩：百姓历经危难蒙救恩，但他们不知是爱 (玛 1: 2)。

再看以扫及其后裔之结果，知道神爱雅各。虽然被掳，仍然归回……。

#### 二、责祭司轻视祭礼 (1: 6—14)

先责祭司，这也是关乎百姓，因百姓献污秽的物 (7—8 节)，祭司也要负责任。1: 6—2: 9 都是先责祭司的。

玛拉基强调献祭 (1: 8, 11, 3: 3)。

祭司主要职责是献祭。1: 6—2: 4 责备祭司在献祭上的疏忽，轻视神的爱，在领导百姓敬拜神的事上敷衍塞责。

#### 1. 申明 (1: 6)

(1) “藐视我名的祭司啊”:

“藐视”，是进行式，祭司反驳 (6 节下)。

(2) “儿子尊敬父亲”:

命令词，继续进行式。父子关系，是生命的关系。尊敬，是孝敬 (出 20: 12)。

(3) “仆人敬畏主人”:

畏惧。主仆关系是职位关系，是等次的敬畏。

(4) “敬畏我的在哪里呢” 是最高尊敬:

“敬畏我的在哪里呢？”他们连次等敬畏也没有。

#### 2. 献祭的动机 (玛 1: 7—8, 12—14)

(1) 献污秽食物作祭物 (7 节):

“且说”：祭司口里未必敢说这话，但他们带着献上污物之心态 (12—13 节)。

“耶和华的桌子是污秽的，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视的”：这不是陈设饼桌子，因那里没有带血的供物 (12 节)。这里指祭坛。

(2) 献残疾的祭物 (8 节):

瞎眼、瘸腿 (利 1: 3, 10, 22: 22, 申 15: 21)。

(3) 献给省长：

“省长”，指代表波斯皇帝在犹大所属的省分执政的官员。

他们若献上污秽、残疾的给省长，都失敬，何况献给神！

(4) “这些事何等烦琐”（玛 1：13）：

他们对责任，感到艰苦，“并嗤之以鼻”。他们把抢夺的（也是偷的）……献为祭。

3. 神的答复与定罪（9—10 节）

(1) 劝他们求神施恩（9 节）：

这是讽刺：他们对神不敬，怎能又急求神施恩？

祭司失败，神怎会施恩给他们？

(2) 关殿门（10 节）：

神停止他们敬拜与献祭。关殿门是不能献祭的。殿门：复数。他们无心献祭，不如不献。

4. 在外邦中必尊为大（11，14 节）

(1) 钥节（11 节）：

从以色列转向各地，应验于新约（来 13：15—16，彼前 2：9）。

“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”：从东到西，极广（诗 50：1）。玛拉基书 1：6—10 论污秽；11 节论洁净。

“献洁净的供物”（1：11）：所献的没有瑕疵。献祭人的本身，在礼仪和道德上也需要洁净。

(2) “行诡诈的在群中有公羊”（1：14）：

许愿将最好的（公羊）献给神，但还愿时献上残疾的，罪大恶极（参利 22：21）。

5. 灵训

(1) 神对祭司的责备：

我们侍奉神的人当引为鉴戒。

(2) 我们当尊敬父亲、敬畏主人（玛 1：6）：

祭司没有敬父，连敬主人的也没有。

(3) 献残疾污秽的（8，14 节）：

献给省长也不敬，何况献给神！

许愿献最好的，还愿献残疾的。如行诡诈的亚拿尼亚（徒 5：1—11）。

(4) 无心献：

从 3 章得知他们夺取神的物，可知他们献祭也是吝啬的。

教会不要在经济困难时，收受神不悦纳的奉献：把偷来的和欺骗来的献给神。

(5) 奉献是神恩：

以色列藐视奉献，神把这恩典转向给外邦。我们如果不知是神的恩典，神就把这福给了别人。本章 3 次提到耶和华被外邦尊崇（5，11，14 节）。

## 第二章 休妻背约

## 一、责祭司违法背约（玛 2：1-9）

1：6-2：9 是对祭司的斥责。1：6-2：4 责备祭司献祭的疏忽。祭司的职分受到考验。

### 1. 警告祭司（1-4 节）

这是关于祭司献祭的事。如果他们不悔改，就必遭咒诅。上文严责祭司与百姓，下文神更进一步对祭司进行严厉的警告。

（1）“这诫命是传给你们的”（2：1）：

注意“这”（1：6-14，2：2，4）：不单是指摩西十诫，而且还包括献祭的事。

（2）三“不”（2 节）：

特别指出“因你们不把诫命放在心上”。

（3）“福分变为咒诅”（2 节）：

“福分”，不单指物质的供给（民 18：8-19），更指得灵福（撒上 2：28）。他们的祭司给人祝福，自己要先得福才给人祝福。

“咒诅”（申 28：16-20）。他们已受咒诅（玛 3：9）。

这样，祭司给人祝福的职分无用了。

信神能将咒诅变为祝福（申 23：5，民 23：11，尼 13：2）。

（4）报应（玛 2：3）：

① “我必斥责你的种子”：

“斥责”与 2 节的“咒诅”相似，七十士译本译“除掉”。

“种子”，指后代。他们的后代会受影响（申 28：15-68，注意 32 节）。这字希伯来文亦作“膀臂”，表示能力。祭司能力被神拿去，现在不能任祭司了。

② “你们要与粪一同除掉”（玛 2：3 下）：

“牺牲的粪”，指献赎罪祭后所留下的废物（排泄物与内脏），当烧在城外（出 29：14，利 4：11-12）。被污秽之物“抹在脸上”是非常羞耻的（参鸿 3：6）。

（5）“我与利未所立的约”（玛 2：4 下）：

在创世记时，利未支派没有那么重要。出埃及记说神特别拣选利未支派在圣殿侍奉神，又说摩西与亚伦都是利未支派，所以利未就重要了。民数记 25：11-13 神把平安的约赐给非尼哈（亚伦的孙子）及其后裔，作为他们当祭司职任的约。

### 2. 教导上的失责（玛 2：5-9）

有关利未的约（5-7 节）。

前面是讲献祭上的失败；现在是讲“教导上”的失败。祭司是耶和华的使者（7 节），他们不单要有献祭，更要有教导（利 10：11），又要在生活上有榜样。

（1）在神方面：

圣约是生命和平安（玛 2：5）；在利未方面，以敬畏为前提（5 节下）：“惧怕我的名”，是主动的。

（2）祭司包括先知教导的工作（6 节）：

律法是由祭司教导的；话语是先知的传讲。但早期的祭司包括先知教导的工作。

“口中”（玛 2：6-7）：与律法有关。“他嘴里没有不义的话”，没有谎言罪恶。“寻求律法”，不只是为了寻求摩西律法，更要寻求口传的律法。

（3）祭司失败（8-9 节），已经和 6 节的事背道而驰了：

- ① “偏离正道”。
- ② “使许多人在律法上跌倒”：比较 6 节，何西阿书 4：6-9。
- ③ “废弃我与利未所立的约”：（玛 2：8）。

因他们不听神的话，又“瞻徇情面”（参利 19：15，雅 2：1），所以 9 节说到他们的结局。

### 3. 灵训

（1）祭司献祭、给人祝福、传律法教导人（玛 2：5-7）：

先“存敬畏的心……”（5 下-6 节）；也“当存知识”（7 节，何 4：6）。

（2）祭司败坏（玛 2：8）：

被掳归回的祭司有 4289 人，利未支派只有 341 人。初期很好，后来败坏，这是玛拉基书的情况；亦是末世的情况。

（3）咒诅临到他们（2-3，9 节）：

基督徒不受咒诅，但会有报应。

### 二、犹太人背约与休妻（玛 2：10-17）

对祭司（1：6-2：9）；对百姓（2：10-4：3）。神关怀纯洁的婚姻。这是玛拉基书最难解的一段。

#### 1. 背约（10-12 节）

犹大人背约、娶外邦女子，受到责备。

破坏与神所立的约、也毁了与妻子的婚约。

百姓的做法，反映祭司在领导上出现了问题。

（1）背约的动机（10 节上）：

- ① “一位父”：  
“我们”，指以色列民。“父”，有说指亚当，或指亚伯拉罕。应是指神（赛 63：16）。

- ② “一位神所造的”：  
原是创造，以色列是独特的国家。

（2）一般的指责（玛 2：10 下-11）：信仰已玷污。

- ① “以诡诈对待弟兄”：  
妻子亦是圣民，与丈夫同为弟兄。“弟兄”，包括女的，也包括同胞或祭司。
- ② “背弃了神与我们列祖所立的约”。
- ③ “行一件可憎的事”（11 节）：指拜偶像。
- ④ “褻渎耶和华所喜爱的圣洁”：  
“褻渎”与“背弃”相同。“圣洁”指“圣地”（小字）。
- ⑤ “娶外邦女子为妻”（参出 34：15-16）：  
表示接受异教败坏的道德习俗，信假神，即褻渎真神。

(3) 特别的指责 (玛 2: 12):

① “凡行这事的”:

可译“凡为这事辩护的”。“这事”，包括两种人：与异教通婚的人和献祭错误的人。

② “无论何人”:

拉丁文译“师傅与学徒”，是后裔。

③ “就是献……”:

愿献也无用。

④ “……剪除”:

从以色列中被驱逐、绝后。

凡出面辩护的都被剪除。

2. 休妻 (13-16 节)

(1) 责备不忠于妻子的 (13 节):

有人说，原文没有“前妻”二字，是指丈夫：但休妻的丈夫怎会哭？

应是丈夫使前妻哭的。

责备亏待妻子的人，即使献祭，耶和华也不喜悦他的供物。

(2) 与妻子立的盟约被废 (14 节):

耶和华是见证者。

“幼年所娶的妻”：以色列人通常 20 岁前结婚 (箴 2: 17, 5: 18, 赛 54: 6, 珥 1: 8)。这里说到幼年所娶的妻现在已到中年，容貌不再秀美，被丈夫厌弃。

古时以色列人是多妻的，但丈夫必要尊重发妻。但现在他们却休发妻而另娶。

可能当时以色列人不许再多妻，所以他們要娶外邦女子，就要先办离婚手续。

“盟约的妻”：盟约是双重的，对神与对妻子。

(3) 神的定旨是“二人成为一体” (玛 2: 15, 参太 19: 5):

神造一人，夏娃出于亚当，成为一体 (太 19: 6)，产生虔诚的后裔 (林前 7: 14)。

(4) 小结 (16 节):

这是 10-15 节的小结，讲论神最不喜悦的两件事。

① 休妻:

旧约时丈夫有权休妻 (申 24: 1-4)，以色列人被掳后，明明禁止他们与异教通婚。玛拉基对婚事尊重。

新约的离婚：不信的一方提出 (林前 7: 15)，一方因为犯淫乱而不肯悔改 (太 19: 9)，就可以休。

② “以强暴待妻”:

用暴力逼妻子离婚。

3. 百姓犯罪仍抱怨神 (玛 2: 17)

百姓认为神不公义。

百姓行恶，神恨恶。

4. 灵训



(1) 不要背约：

在婚姻的事上，对神、对人都不可背约。

(2) 不只行恶：

凡为这事辩护的，就算献供物给神，神也要剪除（12节）。

(3) 新约的离婚：

不信的一方要离，就由他（她）离去（林前 7：15）。还有，如果对方犯了淫乱而不肯悔改（太 19：9），就可以离婚。

### 第三章 当献上十分之一

#### 一、立约使者的来临（玛 3：1-5）

这段回应“公义的神在哪里呢”（2：17），进一步说祂差遣使者施行审判。

##### 1. 末世的预言

(1) 圣民等候耶和華的日子：

他们仍在波斯的统治下，没有独立自主，内部又有很多罪，所以劝他们追求公义。

(2) 不要以为是圣民就必得福：

祭司和百姓献上不佳的祭物，不敬畏神，是不得福的。

(3) 这里指主再来，包括第一次来。

##### 2. 两位使者（3：1）

希伯来文有“看哪”，指未来的事。是耶和華亲自说的。

(1) “我的使者”：

希伯来文 Mal'aki，与玛拉基的写法和发音相似，常指先知、祭司（该 1：13）。这是以赛亚书 40：3 预言的那位开路先锋——施浸约翰（太 3：1-3，11：10）。

“在我前面预备道路”：耶和華来的时候，目的是要洁净（玛 3：3）和审判（5节），但祂先差遣预备道路的使者。

主进入圣殿：先预备了道路，才进入圣殿。

(2) “立约的使者”（3：1下）：是全段的中心。

“快要来到”：指基督两次来世界。

以血立新约（太 26：28），为见证与坚立神与人所立的约（参赛 42：6）。下面说再来。

##### 3. 基督再来（玛 3：2-5）

这里不提接教会，而是特重以色列。

(1) “谁能当得起呢”、“谁能立得住呢”（2节上）：

基督首次来没有这种情况。

(2) 以大灾难来炼净（2下-3节）：

① “炼金之人的火”（参亚 13：8-9）：以色列全家 1/3 得救。

炼金工匠炼金时需要耐心将浮渣除掉：有时渣不浮，要加促火力才浮，所以要耐心炼。

② “漂布人的碱”：

“碱”，古时用某种植物制成的肥皂，可除掉衣服的污秽，并漂白。使用时要加热水。

(3) “洁净利未人”（玛 3：3）：

“坐下”，完成式，但有继续炼之意。用上面两种方法炼利未人。他们作祭司，在圣殿供职。他们要先洁净，如果他们犯罪必受责（玛 1：6—2：9）。

“他们就凭公义献供物”：指一般性的祭。

(4) 所献的蒙悦纳（玛 3：4）：

“那时”，指玛拉基的时代。

“所献的供物”：旧约末期，圣殿被毁，停止献祭。未停之前，献就蒙悦纳（比较 1：8）。

“彷彿古时之日上古之年”：摩西时代、大卫时代。

(5) 第 2 次答复“公义的神在哪里呢”（3：5，2：17）：

① “施行审判”：

再来审判，祂洁净利未人，审判百姓。

② “我必速速作见证”：

应译“我必成为灵活的见证人”，见证以色列的不是。

③ 警戒 7 事（玛 3：5）。

4. 神不改变（6 节）

怀疑的人以为神改变了。神审判是显明公义的。祂的慈爱永不改变，三分之一的以色列人因敬畏神而得救。

5. 灵训

(1) 注意 7 事（5 节）：

① “行邪术的”（申 18：10）：倾向邪鬼！

② “犯奸淫的”：

与有夫之妇行淫的，奸夫淫妇都必被治死（利 20：10）。

③ “起假誓的”（参出 20：7，16）：罪恶极大。

④ “亏负人之工价的”（利 19：13）。

⑤ “欺压寡妇孤儿的”（出 22：22—24）。

⑥ “冤枉寄居的”（出 22：21）。对外邦人，不可剥削他们的权益。

⑦ “不敬畏我的”：

包括一切的罪。这是总结概要。

(2) 炼净（玛 3：2—3）：

内里洁净，以火；外面也洁净，以碱。我们虽然不经大灾难，但我们在基督再来前当先炼净自己。

二、纳十一的重要（玛 3：6—12）

上下文都说末后的事，这段是耶和华与以色列的对话：人怎可夺取神的物呢？第 6 节可归上段，介绍

中心思想：神与以色列的关系。“因”，可译“实在”；“不改变”，神的公义与慈爱不变。神没有忘记他们，祂必守约。“雅各之子没有灭亡”：没有失去公民的身分。

### 1. 不纳十一的（7—9 节）

百姓认为因欠收（参 11 节）而不纳十一，但神是因他们不纳十一而使他们欠收。

#### （1）偏离与转向（7 节）：

“典章”，是生活、社会中的条例，但律例是指神的原则。不纳十一是偏离了典章。

“要转向我”，命令他们悔改。

“我们如何才是转向呢”：他们仍不悔改，认为他们没有罪。

#### （2）“夺取神的物”（8 节）：

“夺取”：旧约少用这词，有“暴力夺取”和“骗取”的意思。比“偷”的罪更大。

“在何事上夺取……”：他们仍不悔改。

“和当献的供物”：这不是为献祭，而是为圣所圣职人员的生计。

#### （3）自招咒诅（9 节）：

“因你们通国的人都夺取我的供物，咒诅就……”，咒诅指天灾（11 节）：蝗灾常在旱灾后发生。

### 2. 当纳十分一（10—12 节）

“当纳”（10 节）：原文虽然没有“纳”字，但实在好像纳税一样，也就是说必须纳的。新约不是说“纳”。神不是敌对他们，而是挽回他们。这是命令。

#### （1）十分之一：

亚伯拉罕、雅各开始纳 1/10，亚伯拉罕时，神未宣布，但他摸着神的心。古迦南人、腓尼基人、阿拉伯人、希腊人、罗马人都有纳 1/10。

① 按年供给利未人（利 27：30，民 18：21）。

② 特别是节期送到耶路撒冷的（申 14：22—29）。

每隔 3 年用来济贫。

#### （2）“全然送入仓库”（玛 3：10）：

圣殿广场上的府库（王上 7：51）。自希西家开始，圣殿有仓库，贮存百姓所纳的 1/10（代下 31：11—12，尼 13：12），特别被掳之后更加要全然送入仓库。

“全然”，不要私自支配：私自送银行或济贫。

#### （3）“使我家有粮”：

“家”，预表教会。

#### （4）“以此试试我”：

神的挑战。不是试探，而是证验，英译 prove.

#### （5）“敞开天上的窗户”：

指水闸，又指丰足食物的供应（参王下 7：1—2），雨水充足，土产就易获丰收。

#### （6）“甚至无处可容”：

是神应许立约的福（申 28：12），向乐意纳十一的人敞开的（诗 78：23—24）。

(7) 神的眷顾 (玛 3: 11):

“斥责蝗虫”，神控制、阻止 (申 28: 39-40, 珥 1: 4, 2: 25)。

神不毁坏土产，特别是葡萄。

(8) 蒙福远景 (玛 3: 12, 参创 12: 2-3):

“万国必称你们为有福的”：外邦人知道他们遵从耶和华的话就得福。

“喜乐之地”：指这地蒙神悦纳，作为荣美之地。

### 3. 灵训

(1) 被掳归回后，渐渐败坏：他们夺取神的物，并且不悔改。

(2) 纳上十分之一：是最低的。

纳十一不是为得救，但得救后必须纳十一，不纳就是夺取神的供物。

(3) “全然送入仓库，使我家有粮”：不要私自分配，这是为神家需要的。

(4) “试试我”：不是试探，而是试验。开天窗，下大雨，我们更得属灵福气，否则就要受罚。

(5) 新约得主的大爱 (路 7: 36-50)。我们应当好像亚伯拉罕一样，懂得摸着神的心。

新约也要纳上十分之一 (太 23: 23)，“那也是不可不行的”。“那”，是指上文“十分之一”说的。

### 三、顶撞神与敬畏神 (玛 3: 13-18)

4: 1-3, 希伯来文归入第 3 章 (3: 13-4: 3), 善人与恶人的结局。这段仍是以辩论性的口吻，如 1: 2, 6, 2: 17, 3: 7 说。百姓埋怨神。

#### 1. 本段 (13 节-4: 3)

(1) 似与上文不相连：

本段回到 2: 17-3: 5, 有关主来审判的警告。

(2) 亦是与上文相连：

第 10 节神叫百姓“试试我”；但第 15 节他们竟试探神。

前段提到百姓令神失望；但这段尚有敬虔的人。

#### 2. 顶撞神的人 (13-15 节)

百姓悖逆神，还反驳神。

(1) “你们用话顶撞我” (13 节, 2: 17):

现在许多人不用话语顶撞神，而是心里顶撞神。“顶撞”，是完成式。

顶撞了，还不承认。

(2) 反驳 (14-15 节):

① “侍奉神是徒然的” (14 节):

因他们所盼望的救赎未实现。

② “苦苦斋戒，有什么益处呢”:

常以禁食表示痛悔。如同哀悼的人身披麻布坐在炉灰中。

③ “称狂傲的人为有福的” (15 节):

顶撞神的恶人，他们不只骄傲，而且残忍，极凶暴 (出 18: 11, 21: 14)。这里指以色列。“有福” (诗

119: 21), “行恶的人得建立”(诗 73: 3, 9-12)。

④ 试探神的得脱灾。

3. 敬畏神的人(玛 3: 16-18)

这是神的答复。他们养成彼此交通的习惯，主纪念他们且记录下来，祂不断作分别的工。

(1) “敬畏耶和华的彼此谈论”(16节)：

少数余民敬畏耶和華。“谈论”，是交通。

(2) “耶和華側耳而听”：

留心垂听。

(3) “且有纪念册在他面前”(赛 4: 3, 但 12: 1)：

百姓不要怨神。

(4) 以色列蒙眷爱(玛 3: 17-18)：

“在我所定的日子”，大灾难。

“他们必属我”(罗 11: 25-26), “特特归我”(出 19: 5), 作神宝贵产业。

“怜恤……”(玛 3: 17, 4: 1-2)。

(5) 再提义人与恶人(18节)：

“那时”，指将来。

4. 灵训

(1) 末时，顶撞神的人居多：他们用话语、心思顶撞。

许多人未见自己的恶，单见别人的恶未受报，不服神。

(2) 还有少数敬畏神的人：无论什么时候都有这样的情况。

(3) 纪念册记录敬畏神的人：不要只顾别人的恶，当注意自己如何。

## 第四章 总结

一、公义的日头(玛 4: 1-3)

第4章说以利亚必来。希伯来文这段归第3章，这确是与第3章更接近，善人与恶人的结局(3: 13-4: 3)。

1. 再提耶和華的日子，恶人灭亡(4: 1)

恶人的遭遇，接 3: 18。

(1) “那日临近”(4: 1, 参 3: 2, 17, 4: 5, 番 1: 14-18)：

叙译本“那日”是复数，指一段；达秘 Darby 译本是单数。

(2) “势如烧着的火炉”：

参玛拉基书 3: 2-3, 表明神的忿怒、惩罚。

(3) “凡狂傲的和行恶的”：

不是两等人，而是指恶人的特性。

(4) “必如碎秸”:

“烧尽”，烧成灰。

(5) “根本枝条一无存留”:

不是死后化为乌有，而是身体死的情况。“根本”：亚兰本为“子孙”，“上”绝果，“下”绝根（摩 2：9）。指主再来时，使他们无存留。

2. 义人如日照（玛 4：2）

(1) 重点在公义：公义指弥赛亚：

针对 3：14—15 他们对神公义的质疑。应肯定神的公义不变。

(2) 日头：

表示完全的救恩，发光照耀。

(3) “其光线有医治之能”:

“光线”，希伯来文作“翅膀”（小字），有保护能力。

“医治”：消除伤处，出现新长的肉。医治与安舒意思相同（耶 33：6），且有生命力（耶 17：14），与拯救意思相同（诗 6：4，赛 53：5）。

希伯来文：太阳的力量有医治、拯救的功能。

(4) 肥犊跳跃：

小牛犊从圈里出来，常会跳跃。比喻义人以前受欺压，如今享自由和喜乐。

3. “你们必践踏恶人”（玛 4：3）

(1) “在我所定的日子”：“耶和华的日子”（3：17，4：1，3，5），旧约有 16 次。

① “耶和华发怒的日子”（结 7：19）。

② “祂发怒的日子”（番 2：2）。

③ “耶和华献祭的日子”（番 1：8）。

④ “耶和华有报仇之日”（赛 34：8）。

⑤ “耶和华所悦纳的日子”（赛 58：5）。

⑥ “耶和华使他烦扰的日子”（赛 22：5）。

(2) 耶和华的日子有 6 种特征：

① 烈怒（赛 13：9）。

② 杀戮（赛 34 章）。

③ 灾难（赛 13：9）。

④ 哀号（赛 13：6）。

⑤ 恐惧（赛 13：7）。

⑥ 宇宙的变迁（赛 13：10）。

(3) “必如灰尘在你们脚掌之下”:

古时打仗得胜的人会脚踏失败者项上。“你们必践踏”（参番 2：9）。

4. 灵训

(1) “那日临近” (玛 4: 1):

我们现在等候主再来，临近了。恶人必如碎秸。

不要为作恶的心怀不平。主再来前世界更败坏，人心更险恶。

(2) “公义的日头出现” (2 节):

以色列盼望从灾难中跳出。这是旧约末了的盼望。

新约末了的盼望是晨星出现于空中 (启 22: 16)。我们更要跳跃。

(3) “你们必践踏恶人” (玛 4: 3):

我们不只胜过恶人，更“必践踏恶人”，使他们“必如灰尘在你们脚掌之下”。恶人受惩，义人“得享自由和喜乐”。

二、劝勉与应许 (玛 4: 4-6)

这是旧约最后的劝勉，是玛拉基书的总结：摩西与以利亚，律法和先知。这也是附录：公义将现，火日 (灾难) 要来。

这段似与前面不相合：不再是问答式。耶和華的日子 (3 节) 与约珥书 2: 11-30 相同。这里谈律法，似是申命记用语。

1. 附录 (一) (4: 4) 劝语

劝百姓守律法：有圣约的要求。旧约说到底还是要守律法。

(1) “当纪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”:

审判之后存留的余民，当“纪念”，就是遵行 (民 15: 39-40, 诗 103: 18, 119: 55-56)。

(2) “何烈山”:

位于西乃旷野，又叫西乃山 (出 19: 1-2, 11, 24: 16)，于西乃半岛内。

申命记注重何烈山；出埃及记注重西乃山 (出 16: 1, 24: 16)。

(3) 为以色列众人:

外邦人无分 (诗 147: 19-20)。

(4) 摩西律法:

是“命令与典章” (出 24: 3)、诫命 (20: 1-17)、约书 (21-23 章)。

律例，必须遵守；典章，随情节而论。

律法：包括道德上的诫命、宗教方面的礼仪、国家的律例典章。

2. 附录 (二) (玛 4: 5-6) 宣告

应许以利亚要来 (5 节):

(1) 大日“未到以前”:

耶稣来世救赎前；耶稣再来前。

(2) 以利亚:

他是先知。前面注重摩西 (律法)，后面注重以利亚 (先知)。

他是 3: 1 预备道路的使者，是身分；4: 4-5 是名字。耶稣说是施浸约翰 (太 11: 10, 约 1: 21)。显明有以利亚的心志和能力。

以利亚在以斯拉之先。

(3) “他必使……转向……” (玛 4: 6):

他不只预备道路，他更从事和好的工作。

“转向”：叙译本与拉丁译本是“改变”、“转变”，尤其因与异族联婚和离婚的事，引起家庭纠纷 (2: 10-16)。

但以利亚不只是为家庭关系，更是为立约关系，在圣约下，父子关系必完美，必恢复圣约。如果不是，儿女必从雅各帐棚被剪除 (2: 12, 注意 3: 7)。怎样转回？需要守律法 (4: 4)，重视以利亚的工作 (5-6 节)，圣约必恢复。

(4) “免得我来咒诅遍地” (6 节末句):

“遍地”：全地，但这里指应许地 (3: 12)，也指人民。

“咒诅” her ē m: 指整个的毁灭 (赛 43: 28, 耶 25: 9)。

### 3. 灵训

玛拉基书 3: 4-4 章，犹太会堂在大安息日诵读。

(1) 玛拉基开始论神不变的爱 (1: 2-5)，末后以审判作结 (林前 16: 22)。

(2) 玛拉基最后的话：信心的生活以律法为依据，引人注意大而可畏的日子来临。

(3) 摩西与以利亚：新约开头，耶稣登山显像，有摩西和以利亚，代表律法和先知。

(4) 咒诅：按原文是最后一字。

① 旧约开头是创造。因人犯罪，玛拉基书末后是咒诅。

② 旧约末是咒诅，新约末是祝福 (启 22: 21)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脱稿

作者：林献羔

日期：2009 年 8 月新印

没有版权